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河区河东镇上古城湾村物流仓储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上古城湾村

工程内容：包含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村委会自筹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且达到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付款周期及补充条款

1. 签约合同价为：169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

价报告为依据。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审核并出具市价报告。

2.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3.付款周期: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施工进度完成至 7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

(4) 剩余审定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工程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4.补充条款

(1) 政府所支付财政资金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行政罚款等）

(2)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在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且市场价格相同的同等条件下，承包人应优先聘用上古城湾村具备相应岗位技能的村民，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增收，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施工用工优先吸纳本村监测户就业，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稳定增收。

五、项目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_____

(1)负责做好建筑的施工现场协调工作。

(2)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核实工程量，以及甲方承担有关事宜。

乙方负责人: 韩贵林

(1)负责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现场。

(2)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有关事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施工准备

开工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1 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甲方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乙方有权拒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2.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需经甲方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八、竣工退场

8.1 竣工退场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应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应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应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8.2 地表还原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承诺

9.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工程保修

10.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工程各分项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十一、责任范围

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 4、村委会负责对工程质量的监督。

乙方责任：

-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
- 2、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 3、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内管理，妥善处理与村民之间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晓东

组织代码: 111502020115468853

地 址: 东河区铝业大道 279 号 (河东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014040

法定代表人: 王瑞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2-280164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包头市工业路支行

账 号: 155606815396

乙方：包头市鑫达住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签字)：

组织代码：91150204114435571M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迎宾小区

邮政编码：014030

法定代表人：陈利军

委托代理人：赵振江

电 话：0472-5152995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富强路支行

账 号：020701201090004487

